

To: LegCo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Re: Special meeting on January 10, 2002
Review of Certain Provisions of Copyright Ordinance**

Submitted by:

The Newspaper Society of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opyright Licensing
Association**

Date: December 19, 2001

版權諮詢文件意見書

一)《版權條例》向來把買賣、進口、出口、為銷售而複製侵權物品等行為列為列事罪行，因此類行為侵權性質較嚴重，更有可能損害版權人的商業利益。報刊作為版權物品，與軟件、電影等其他版權物品受法例同等保障。

二)二千年的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把受刑事責任管制的侵權行為擴闊至「在業務上管有侵權物品」，包括企業複製侵權物品作內部參考，以及個別員工明知而使用侵權物品作業務用途。由於法例影響所有公共機構及私人企業的僱員，而社會上影印報刊之事又甚為普遍，引起社會關注。

三)政府於二千零一年四月新例生效後，即緊急立例，規定除音樂、電影、電視劇集及電腦軟件四類版權物品外，新例暫不適用於其他版權物品，凍結期至二千零二年七月底。選取該四類版權物品受新例保障，政府所持理由是：(1)這四類物品一般不會是企業營運上必須傳播的資訊；(2)這幾類物品的侵權情況嚴重，非刑事化不足以保障版權人商業利益。

四)報業公會及其發起的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認為，報章及版權物品，應與其他版權物品獲同等法律保障，以體現法律平等原則，但兩會亦認同，刑事責任應只加於嚴重侵權行為，避免妨礙資訊自由流通。

五)把版權物品區別對待，作不同等級的保護，是危險的做法，會破壞公平公義原則。為什麼電視台播劇集受刑事責任保護，播收視更高版權成本也更貴的體育節目反而沒有？為什麼廉價甚至免費下載的電腦軟件受刑事責任保護，幾千元一套的書刊反而沒有？

六)論知識產權價值，報刊和書籍可能比某些電腦軟件或音樂更高。論侵權威脅，隨著資訊科技發達，印刷媒體受到的侵權威脅絕不比電子媒體小，電子書甫面世即遭盜版、大企業為業務需要把報刊掃描後大量永久儲存於內聯網及資料庫、網站公司盜取報社版權文章上網作營運用途等，都是現成例子，單靠民事責任同樣不足以阻止侵權，版權法既引進刑事責任的額外保障，便不該歧視印刷版權物品。

七)若是為了公共資訊自由流通，不希望刑事責任波及一般民間輕微的複印侵權行為，正確的做法是嚴格界定刑事保障的範圍、針對的對象，以及提供公眾利益豁免或免責抗辯，而非一筆勾消報章雜誌等四類特級版權物品以外的物品的刑事保護權利。

八) 把版權物品區別對待，還會引起許多執行上的技術問題。舉例來說，書籍出版商和報社、雜誌社、互聯網內容及服務供應商等，如果把擬發表物品的電子本轉化成「電腦軟件」，是否便可以受刑事責任保障？軟件與非軟件的界線在那裏？加插了音樂背景的資訊是否便可躋身刑事保護行列？

九) 報業公會及香港複印授權協會認為，只要恪守「刑事責任只加於嚴重侵權者」的原則，新例的額外保障可以擴至所有版權物品，貫徹公平原則，同時做到不擾民、不妨礙資訊正常流通。

十) 對於在業務上管有複製版權物品，哪些情況下屬於嚴重侵權，兩會認為可從三方面考慮：

- 1) 複製量及用途----刑事責任應針對機構為業務用途有組織的、經常的、大量的複製版權物品的活動，而非個人自發的、間中的、小量的複製行為；
- 2) 知情及誠實度-----刑事責任應針對知情而故意犯法的行為，而非不知情或疏忽的行為，版權人倘若已為公眾提供方便而合理的複製授權申請制度，而侵權者仍故意迴避或虛報用量，應是衡量侵權者誠實度的因素；
- 3) 實質的影響----刑事責任應針對版權人利益受到實質影響的情況，例如銷售或版權費收入實質下降，資產受到實質威脅等，版權物品若屬免費提供予公眾，如免費廣播、免費網上資訊，複製行為一般而言對版權人並無實質影響。

十一) 自報章集體收費機制實施後，公營機構及私人企業均可以廉宜的費用，一站式取得複印 12 份報章的授權，若有機構故意逃避付費責任，拒絕申請授權或虛報使用情況，而其複印活動是有組織的、經常而大量的機構行為，且有證據顯示侵權行為對版權人利益造成實質影響，便屬於嚴重侵權，施以刑事檢控並非不合理，對資訊正常流通也不該有壞影響。

十二) 機構員工複製報刊給自己或朋友參考，即使和業務有關，按上述三點原則考慮，在絕大多數情況下都不會構成刑事侵權，因此不存在擾民的問題，版權諮詢文件所提出的「使用者」(end-user) 惹上刑事責任的問題，完全可以避免。

十三) 因公眾利益而須迅速讓資訊自由流通，當局可考慮列為刑事免責辯護理由，以保障公共機構及各類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的合理複製活動，唯不應影響版權人的民事權益，藉以在保障版權與維護資訊自由之間取得平衡。

十四) 就著「為教育目的而允許的行為」一事，兩會相信由教育界與版權持有人集體討論，較立法規定更具彈性，複印授權協會現正與大專教育界代表商討關於教學上使用複印報章的問題。

十五) 兩會贊同為有視障人士制定允許作為，盡可能方便視障人士接觸資訊，豁免非牟利團體為視障人士提供轉錄產品的版權責任是一個可行的辦法。

香港報業公會
香港複印授權協會